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5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边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卢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卢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边程先生提名并征得本人同意,聘任杨学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涉及的聘任人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形成无异议的意见,彭琦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其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杨学先先生提名并征得本人同意,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周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涉及的聘任人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形成无异议的意见,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长边程先生提名,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边程、李联进、左满伦、邓浩轩、蓝海林;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松玉、陈旭伟、陈环、蓝海林、龙建刚;
提名委员会委员:边程、左满伦、陈环、蓝海林、李松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边程、杨学先、陈环、蓝海林、李松玉。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附件: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5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0,519,65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1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81,341,152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拍卖并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新华联控股计划在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484,1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际减持公司股份19,17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完成后,新华联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新华联控股	19,178,500	1.00%	100.0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4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948,419,929股为测算基础。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	100%	2024/5/7-2024/7/31	集中竞价	6.81-10.28	161,826,422.00	已实施	0	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17,856,391股为测算基础。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3/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已回购股数:40,147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6,590.79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50%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7.95元/股-42.70元/股

注:上述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已按照退股后的总股本80,858,800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4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1日由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2.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以及2024年6月22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安杰思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858,800股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70元/股,最低价为7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96.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6/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3/6/28-2024/6/22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已回购股数:92,9677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4,048.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3.29元/股-59.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69元/股(含),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7月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日和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9,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90元/股,最低价为23.2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80,662.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4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从13.44元/股调整为13.25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4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1,071.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5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衡湘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各位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彭衡湘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895,523	99.7954	1,865,200	0.1921	120,900	0.012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边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66,429,237	99.3414	是
4.02	选举杨学先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66,475,412	99.3461	是
4.03	选举李松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66,928,998	99.5928	是
4.04	选举李联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66,865,529	99.5863	是
4.05	选举陈旭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66,460,715	99.5446	是
4.06	选举邓浩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66,873,595	99.5871	是
4.07	选举左满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66,383,430	99.5372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周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6,874,372	99.5872	是
5.02	选举蓝海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6,042,259	99.4974	是
5.03	选举李宇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6,831,139	99.5832	是
5.04	选举李爱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6,981,704	99.5983	是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彭衡湘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67,153,796	99.6160	是
6.02	选举陈海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66,838,064	99.583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子公司履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391,150	92.0238	11,371,011

4.01 选举边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9,413,275 96.9032

4.02 选举杨学先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9,461,150 96.9374

4.03 选举李松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9,913,536 97.2526

4.04 选举李联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9,850,067 97.2885

4.05 选举陈旭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9,445,253 96.9271

4.06 选举邓浩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9,858,133 97.2141

4.07 选举左满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9,567,360 97.0124

5.01 选举周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888,910 97.2146

5.02 选举蓝海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8,986,797 96.6684

5.03 选举李宇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9,819,677 97.1873

5.04 选举李爱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9,966,244 97.2892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亚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453,584	98.8229	11,315,439	1.1654	112,600	0.0117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履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466,612	98.8180	11,371,011	1.1712	104,000	0.0108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近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0101执恢160至174号《执行裁定书》,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将拍卖、变卖公司股东上海埃得倍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埃得倍信”)叶孜、乔旭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执行裁定书》,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埃得倍信、叶孜、乔旭东向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分别履行已生效的(2016)沪黄证执字第105号、106号、107号、108号、109号、110号执行证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执行中,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冻结了被执行人持有的粤传媒限售流通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拍卖、变卖上述被执行人持有的粤传媒合计14,590,617股限售流通股股票。本次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次股份将被拍卖、变卖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拍卖、变卖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含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上海埃得倍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750000	98.47%	0.48%	是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1272000					
		1000000					
		600000					
		1000000					

注:限售股类型为资产重组限售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变卖的埃得倍信、叶孜、乔旭东持有的粤传媒限售流通股合计14,590,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2、埃得倍信、叶孜、乔旭东均非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案件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沪0101执恢160-174号;

2、《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告知书》(2024)沪0101执恢163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风电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

根据核准文件,项目建设地点为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满坝镇、老君滩乡和柳桥乡,总装机容量为172.3兆瓦。

二、风险提示

根据核准文件,上述项目还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项目建设用地、林草地征占用等相关手续,并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相关要求统筹推进项目后续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并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会东小街二期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4〕365号);

2、《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会东东塔格二期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4〕368号);

3、《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会东东塔格三期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4〕369号)。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5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6元/股(含)调整为3.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69,9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010,014.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4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从13.44元/股调整为13.25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4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1,071.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